

屏東縣 102 年度 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定

- 一、執行依據：地方制度法、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執行單位：本府（民政處）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三、執行對象：本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且於本須知修正生效後，尚未因辦理變動登記換領新式寺廟登記證之寺廟。
- 四、受理時間：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 五、作業程序：
 - （一）本府（民政處）函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通知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及寺廟負責人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檢具第 6 點規定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
 - （二）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應備表件，向寺廟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並由鄉（鎮、市）公所進行初審。
 - （三）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函轉民政處進行複審。
 - （四）本府（民政處）複審無誤後，印製寺廟登記證，函送鄉（鎮、市）公所發給寺廟，並註銷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 六、應備表件：
 - （一）申請書。
 - （二）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原寺廟登記表或寺廟登記證遺失者，應連續 3 日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作廢後，檢附各日整版報紙各 2 份憑辦）。
 - （三）最近 3 個月內之 4x6 寺廟全貌及主祀神佛像彩色照片各 2 幀。
 - （四）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完整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2 份（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及組織或管理章程無信徒或執事組織規定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免附）。
 - （五）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2 份（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免附）。
 - （六）其他本府（民政處）規定之文件。
- 七、附註：
 - （一）正式登記寺廟與補辦登記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分別以淺黃、淺綠色 A4 紙印製。

- (二) 補辦登記寺廟申請換領寺廟登記證時，應依其補正情形將應行補正事項登載於換發之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內。
- (三) 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
- (四) 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且財產以私人名義登記之私建寺廟，寺廟負責人得依本須知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及依新訂組織或管理章程選任負責人後，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領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
- 1、申請書。
 - 2、新任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應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3、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4、組織或管理章程。
 - 5、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6、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 7、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及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或寺廟所有之動產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之證明文件。
- (五) 本縣登記有案之寺廟經查明已無運作者，本府(民政處)得依本須知第 2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後，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 (六) 本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